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間藥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